



國際法下臺灣海峽的航行制度

—兼論臺灣海峽非國際水域論

姜 皇 池 *

目 次

壹、引言	(二)公海自由航行
貳、海洋法下有關海域區分與船舶航行制度的基本概念	(三)過境通行制度
一、海洋法下海域的管轄區隔	(四)群島海道通過權
(一)傳統海洋法的領海與公海二分法	四、小結
(二)當代海洋複數區分海域	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海峽之處理與分類
二、當代海域區分下的船舶航行權	一、小引
(一)內水中第三國船舶之航行權	二、適用過境通行制度之海峽
(二)領海內第三國船舶之航行	三、不適用過境通行制度的國際海峽
(三)鄰接區內第三國航行權益問題	(一)群島水域內之海峽
(四)專屬經濟區內第三國航行權益問題	(二)由特定有效條約規範之海峽
(五)公海航行權益問題	(三)大陸或島嶼型海峽
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各類航行制度	(四)連接一國領海與公海（或專屬經濟區）之海峽
(一)無害通過制度：無害通過權與「不得停止無害通過權」	(五)海峽中央存有公海航道之國際海峽
	肆、臺灣海峽個案檢視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兼任教授，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寫作感謝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許澤永與向恩同學協助資料收集與校稿；此外，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讓本文部分錯誤與不足得以更正或補充，於此一併致謝。當然任何錯誤或不足，全源自個人學植所限，與上述諸人無涉。

投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一、「國際水域」有無國際法基礎

(一)國際水域之概念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二)臺灣海峽是否為國際水域

二、臺灣海峽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系下之法律定位與通行制度

(一)小引

(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臺灣海峽定位與通行制度

(三)我國內國法有關臺灣海峽之定位與通行制度

(四)中國大陸之相關發言與對臺灣海峽之法律定位

三、中國大陸抗議外國軍艦通行臺灣海峽的可能法律根據

(一)小引

(二)外國軍艦通過臺灣海峽違反海洋須專為和平利用之目的

(三)外國軍艦通過臺灣海峽違反適當顧及沿海國利益原則

(四)小結

伍、結論與建議

一、有關臺灣海峽水域法律定位與航行制度

二、中國大陸否定臺灣海峽為國際水域之可能法律與政治意涵

三、對臺灣海峽國際性否定應對之具體建議

關鍵詞：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臺灣海峽、過境通行權、無害通過權、不得停止無害通過權

Keywords：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aiwan Straits, Transit Passage, Innocent Passage, Non-Suspendable Innocent Passage

摘 要

美國長年來多以「國際水域」一詞指稱領海外的水域，儘管此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用語，但此用語從未引起重大爭議，然 2022 年 6 月中國大陸罕見大力抨擊美國以國際水域指稱臺灣海峽，並強調「臺灣海峽水域由兩岸向海峽中心線延伸，依次為中國的內水、領海、毗鄰區和專屬經濟區」。為此，本文從當代海洋法規範，並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主，除檢視臺灣海峽法律定位及所適用通行制度外，亦分析「國際水域」用語之適法性，以及中國大陸主張背後之法律以及政治意涵。結論認為，臺灣海峽並不適用過境通行制度，外國軍艦在臺灣海峽內的領海處享有無害通過權，在非領海處則享有專屬經濟海域之航行自由，而美國國際水域用法未牴觸相關國際法規範。最後，